

暨南大学优秀港澳台侨学生笃行专才培育班

实施细则

一、培养措施及要求

（一）笃行专才培育班名单公布后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由学院（系、部）为学员配备一对一专业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根据学员特点分年级、分阶段为学员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，计划内容包括总体培养规划、培养措施、阶段性目标及预期成果等内容。培养计划须经学院审核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培养计划需契合学员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，彰显个性化培养导向。针对基础班学员，应进行科研入门培训，包括基础方法论、文献检索等核心技能，通过引导学员参与科研项目，逐步提升科研基础能力；针对进阶班学员，主要聚焦论文写作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汇报等深度训练，并通过参加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竞赛，进行科研实践。

（四）学校为笃行专才培育班学员的培养创造必要条件：

1. 在培养期间提供专项经费，用于学员开展日常学术培训与调研、学术研究与实验、参加学术会议等。

2. 同等条件下，由学员作为负责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可优先立项。

3. 同等条件下，由学员作为负责人参加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、“益海嘉里杯”赢在创新大赛、“AI+”应用创新大赛等竞赛，可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学员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，方可参加验收考核：

1. 参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（如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）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；

2. 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奖项；
3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（学员为作者之一）；
4. 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已获得受理（以获得申请号为准，学员为申请人之一）；
5. 获得著作版权；
6. 其它有一定影响或价值的成果。

（六）在培养过程中，凡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学校将取消学生的培养资格：

1. 年度检查、考核不合格的；
2. 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下降到外招学生后50%，且无特别突出成果。

二、考核事项

（一）为保证培养质量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应于 2027年 5 月前组织本院（系、部）的学员进行年度预答辩和考核，并将检查、考核意见报送学校教务处；

（二）学校预计于 2027 年 6 月举行笃行专才培育班年度考核答辩会，学员须汇报培养情况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考核。基础班学员通过考核方可进入进阶班培养；进阶班学员通过考核，学校将授予“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术精英称号 ”并颁发证书。